

新聞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	學	第一		第二		第三		第四		備註 (先修科目)
				學	期	學	年	學	年	學	年	
		定	別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學	分									
新聞媒體實驗 (一)	必	3	1					V				【新聞與資訊主修】必修
新聞媒體實驗 (二)	必	3	1						V			【新聞與資訊主修】必修
傳播學的想像	必	3	1					V				【媒體與文化主修】必修
傳播方法與實踐	必	3	1						V			【媒體與文化主修】必修

【新聞與資訊主修】 群修課程	群	18							V	V	V	V	新聞系群修課程
【媒體與文化主修】 群修課程	群	18							V	V	V	V	新聞系群修課程
合 計													

規定必修：24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和體育選修課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2. 修讀本系者至少須修畢24學分，含各主修的必修2科共6學分；其他18學分必須於「新聞系群修課程」中修讀。
3. 修讀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者，修習「媒體與文化學程必修課」視為其群修課。修讀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者，修習「新聞與資訊必修課」視為其群修課。
4. 「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科目表」、「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科目表」請見本系網頁。